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通达创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号”文核准，并于2023年2月2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DA SMART TECH (XIAMEN) CO., LTD.

注册资本：8,400.00万元（发行前）；11,200.0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王亚华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2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20年4月28日

住 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

邮政编码：361000

电 话：0592-6899399

传 真：0592-6899399

互联网网址：www.xmcz.cn

电子信箱：czstock@xmcz.cn

经营范围：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厦门市通达创智实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0年4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611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月31日，创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707.31万元。

2020年4月1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26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创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4,197.31万元。

2020年4月11日，创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707.31万元，折合股份总额8,4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8,4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3,307.3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将创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折股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审验，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26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改制由大华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924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再次予以验证。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创立股份公司等议案。

2020年4月28日，厦门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秉承同心多元化战略，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多工艺多制程整合及智能制造为核心，从事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体育用品、户外休闲用品、家用电动工具、室内家居用品、个人护理用品等。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OEM、JDM和ODM模式下，已与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等全球领先跨国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以及高速响应、全球交付的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为迪卡侬、Wagner、YETI的重点供应商，以及宜家的产品开发型供应商及潜在优先级供应商。

公司积极构建“产品设计+智能制造”体系，实施精细化生产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已荣获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认证。同时，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SA8000: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产品积极对标国际质量标准，形成了丰富的标准检验文件库，并获得了中国国标、3C、RoHS等认证；欧盟ISCC、CE、WEEE、REACH、POPs等认证，德国DVGW、TÜV等认证，法国ACS认证，瑞士SVGW认证，比利时BELGAQUA认证，丹麦VA认证，挪威SINTEF认证，波兰PZH认证，英国UKCA认证，瑞典KIWA认证；北美cUPC认证，美国FDA、FCC、CPSIA、UL、ETL、CEC、DOE、CA65等认证，加拿大IC认证；澳大利亚WaterMark、RCM等认证；日本MIC、PSE等认证，韩国KC认证，俄罗斯EAC、FAC、COST-R等认证，印度WPC认证、泰国TISI认证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球质量认证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2]0017816号),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91,926.64	82,372.77	70,970.60	60,837.82
负债总额	26,819.38	25,063.99	21,470.08	20,27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107.26	57,308.77	49,276.45	40,404.97
股东权益合计	65,107.26	57,308.77	49,500.52	40,560.9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943.03	95,042.92	69,258.82	58,326.98
营业利润	8,530.24	14,648.33	9,663.99	5,451.25
利润总额	8,610.27	14,816.04	9,865.23	4,922.29
净利润	7,798.49	13,148.25	8,939.62	3,98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8.49	13,133.74	9,023.35	4,13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4.77	12,241.79	8,172.54	6,498.2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6.86	15,847.79	8,587.95	5,57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5.46	-10,518.35	-5,204.53	-4,03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2	-5,664.55	-505.14	1,671.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57	83.41	-730.57	3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36	-251.69	2,147.71	3,241.43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4	1.78	1.91	1.58
速动比率（倍）	1.40	1.22	1.42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6.68%	29.80%	28.81%	3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9.17%	30.43%	30.25%	33.33%
每股净资产（元）	7.75	6.82	5.87	不适用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17%	0.10%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5.57	4.91	5.79
存货周转率（次）	7.43	5.95	5.80	6.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29.30	17,537.92	12,285.34	6,50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9.31	不适用	-774.48	4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9	1.89	1.02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03	0.26	不适用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 1、2022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0,597.28	82,372.77	9.98%
负债总额	20,106.72	25,063.99	-1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490.56	57,308.77	23.00%
股东权益合计	70,490.56	57,308.77	23.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2022年末资产及权益情况较年初均有所上涨。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128.59	95,042.92	-2.01%	37,185.56	46,528.24	-20.08%
营业利润	14,406.20	14,648.33	-1.65%	5,875.95	6,789.49	-13.46%
利润总额	14,485.85	14,816.04	-2.23%	5,875.57	6,956.86	-15.54%
净利润	13,162.77	13,148.25	0.11%	5,364.28	6,234.46	-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62.77	13,133.74	0.22%	5,364.28	6,242.47	-1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5.99	12,241.79	1.59%	4,931.21	5,565.98	-11.40%

### ①2022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度变化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128.59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62.77 万元，较上年上涨 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整体来看，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与 2021 年度相比变化不大。

### ②2022 年下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

#### A.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 7-12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客户订单波动的影响。具体来看，首先，2022 年上半年客户基于对终端市场的良好预期增加订单，因此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上涨明显。2022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环境的转变导致客户库存消化周期变慢，库存较高，进而影响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订单；其次，受俄乌冲突、欧洲能源危机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欧美国家通货膨胀高企，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加深，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基于对未来经济的不确定性预期，主动采取降低库存的策略，同步导致 2022 年下半年客户订单较上年同期出现暂时性下降。

#### B.利润水平

公司 2022 年 7-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0%，低于营业收入的同比下降幅度，主要来自 2022 年下半年美

元对人民币汇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等带来的销售毛利率提升，以及汇兑收益大幅增加的影响。

a.销售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185.56	46,528.24	-20.08%
营业成本	27,316.22	35,315.41	-22.65%
毛利率	26.54%	24.10%	2.44%

公司2022年下半年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涨2.44%，主要受美元汇率变动及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具体包括：

汇率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采用美元定价或结算，2022年下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促使销售毛利率上涨。公司2022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对应的汇率为6.9102，较上年同期上涨7.27%。

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多品类、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不同毛利率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体现在室内家居产品中，如2022年量产上市的节水器JS1等新产品，因工艺复杂程度相对较高等故毛利率较高；2021年下半年量产上市的成人衣架ACH、手机支架PH和水杯CUP5等，在2022年度由于产销量上升及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毛利率上涨；同时公司通过对生产材料的综合运用优化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等，新餐具系列等产品毛利率上涨。

b.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251.79	215.53	16.83%
管理费用	2,343.03	2,454.75	-4.55%
研发费用	2,203.94	2,196.25	0.35%
财务费用	-436.37	-23.73	1,738.64%
<b>期间费用合计</b>	<b>4,362.39</b>	<b>4,842.80</b>	<b>-9.92%</b>

由于2022年美元升值，产生较大的汇总损益，导致财务费用2022年下半年较上年同期减少约410万元，这是期间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剔除财务费用的变

化后，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1.39%，减少金额约为 68 万元，费用总体平稳。

综上所述，因宏观经济环境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客户订单量下降导致收入下滑，同时受汇率变动、销售产品结构及期间费用等共同影响，利润水平下降幅度略低于收入下降幅度。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8.27	15,847.79	13.06%	7,921.41	7,841.68	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6.26	-10,518.35	-26.41%	-4,370.80	-4,917.65	1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8	-5,664.55	95.61%	-789.01	-624.55	-26.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04	83.41	-180.37%	79.53	76.62	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6.49	-251.69	1811.04%	2,841.14	2,376.10	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6%，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控制存货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营运资金占用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6.41%，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支出的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95.61%，其中 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系公司根据其利润分配政策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 2、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500~25,500	25,381.04	-19.23%~0.47%
净利润	3,060~3,570	3,366.38	-9.10%~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3,060~3,570	3,366.38	-9.10%~6.05%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0~3,320	3,194.99	-12.05%~3.91%

### (1) 营业收入

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0,500 万元至 25,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9.23%至 0.47%，主要是由于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公司大量员工感染新冠病毒，无法正常上班工作，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良好合作关系，随着主要客户库存压力降低且部分客户新产品的量产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已呈现企稳迹象，且环比 2022 年第四季度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培育的战略客户 MERCADONA 销售逐步进入放量增长阶段，并开拓了 Helen 等新客户，将进一步为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带来一定贡献。

### (2) 利润水平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延续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变化情况，2023 年 1-3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结合不同客户订单和相应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以及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等合理预测毛利率，预计 2023 年 1-3 月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提高，但与 2022 年下半年总体持平，期间费用率等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因此 2023 年 1-3 月预计净利润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偏差。

上述 2023 年 1-3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阅或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800 万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25.13 元；

5、发行市盈率：22.99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7.75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38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2.2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70,364.00 万元；

13、募集资金净额：62,400.85 万元；

1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5、发行费用概算（以下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130.94
审计及验资费用	811.32
律师费用	507.5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5.28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8.06
合计	7,963.15

## **(二)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则本企业承诺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规定或要求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则本人承诺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 **3、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叶金晃、高级管理人员尤军峰、张靖国、姬力、曾祖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黄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人员骆杰、熊武华、吴琛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1,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80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关于通达

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相关制度；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于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林海峰、阮任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00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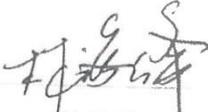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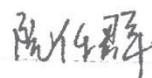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海峰

  
阮任群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 年 3 月 10 日